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9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海燕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向阳村		
项目名称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霞，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向阳村，经营范围：医疗废弃物处理。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2.8.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海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飞达、曹起旺		
采样、检测时间	2022.9.25-9.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海燕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2.29	报告编号	DX/XP-ZP220922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能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加强高温灭菌车间和焚烧炉车间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维修频次，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职业卫生管理</p> <p>（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p>		

	<p>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3)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进行归档工作。</p> <p>(5) 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6)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各岗位设置相应的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p> <p>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3、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p>
<p>现场影像资料</p>	

